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三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三樓會議室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李洪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0,000,000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約6,0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志純先生、文保林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以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作出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1,500,000	實益擁有人	50.25%
高明清先生 ⁽¹⁾	30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25%
林吟吟女士 ⁽²⁾	301,500,000	配偶權益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48,500,000	實益擁有人	24.75%
高金珠女士 ⁽³⁾	148,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
王偉綿先生 ⁽⁴⁾	148,500,000	配偶權益	24.75%

附註：

-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公司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高明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25%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3%。該項增長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5.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3.95	3.52
四月	3.81	3.54
五月	3.64	3.34
六月	3.47	2.98
七月	3.17	2.54
八月	2.85	2.53
九月	2.76	2.53
十月	2.77	2.24
十一月	2.65	2.34
十二月	2.55	2.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3	2.19
二月	2.40	2.2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	2.1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劉志純先生，47歲，執行董事

經驗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35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文保林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以兼職身份出任宜豐萬國技術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礦場的開發和設計，及技術方面的營運管理提供意見。文先生於礦業(尤其於礦山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約三十二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彼最後出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分公司原料採購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有色金屬選礦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文先生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山系選礦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24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沈鵬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沈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沈先生現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除牌。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彼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籌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20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洪昌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採礦業及金屬資源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一直出任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在加入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八年止於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擔任包括巡視員和副廳長等高級職務。李先生自一九六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任職於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離職前為副局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150,000元，並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收取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239號華麗海景酒店三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7分；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